

# 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部门名称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预算整体情况	部门预算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收入来源	预算金额（万元）	
	基本支出	34,594.45	财政拨款	48,136.10	
	项目支出	13,541.65	其他资金	44.36	
	事业发展性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按预算级次划分	预算金额（万元）	
	财政专项资金	0.00	市本级使用资金	48,136.10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0.00	拟用于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0.00	
总体绩效目标	依法开展审判执行工作，聚焦“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不断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更好履行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使命，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拟投入的资金（万元）	期望达到的目标（概述）	
	依法开展审判执行工作	1、依法开展各类刑事案件、民商事案件及执行案件审判执行工作。2、通过开展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聘用、日常用房设备维护、等项目，开展依法、依规为审判执行工作提供强有力的后勤保障。	9,887.64	1、从办案质量、效率、效果三个维度着手，狠抓执法办案第一要务，全力提升办案质量、效率和公信力，实现“三低三高三优化”的办案目标。2、通过开展该项工作，从人员、设备、用房等各方面为审判执行工作提供有力的后勤保障。	
	切实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1、依法对判决款项无法执行到位且经济困难的当事人或其直系亲属予以救助。2、依法对因错误羁押、逮捕、判决及执行导致损失的当事人予以弥补。3、依法退还当事人的案件申请费、受理费及其他诉讼费等相关费用。	2,009.00	通过开展司法救助、国家赔偿及诉讼费退费工作，切实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确保我院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	
	持续推动智慧法院建设	依法开展智慧法院相关信息化系统软硬件建设及日常维护工作。	1,645.01	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依据《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持续深化智慧法院建设，为人民群众，法律工作者，法院干警提供更加优质、便捷、高效的司法服务，助力提升广州法院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水平。	
其他需完成的任务（可选填）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息化系统完成业务率	100%	100%
			案件质量常态化评查频率	≥3	≥3
		质量指标	电子送达适用率	≥80%	≥80%
			诉讼费退费合规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结收比	与去年同比提高	与去年同比提高
			司法公开透明度指数排名	前三	前三
			司法公正性水平	提升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信息化系统平均运行无故障率	≥95%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用户满意度	≥90%	≥90%